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5-005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本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新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3,2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494,702.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368,705,297.9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24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

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 (2)/(1)	原计划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年产 1.8 万吨高 端特种石墨碳材 项目	368,705,297.92	290,834,766.60	78.88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368,705,297.92	290,834,766.60	78.88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0,834,766.60 元，投资进度为 78.88%。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光伏新能源和其他行业客户需求放缓。为了使“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需要的情况下，预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经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

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经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系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规划建设期延长的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开源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